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28號

反訴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輝振
訴訟代理人　吳品蓉律師
　　胡芮萍律師
　　劉韋廷律師
反訴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楠億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惠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陸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給付違約金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於反訴中之先位聲明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與00000-000、00000-000建號建物及反訴原告經營加油站所附一切設施，有定期租賃關係存在，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（以系爭租約之租金與租期計之）；又反訴原告之備位聲明為請求反訴被告給付6,384,575元及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,384,575元。上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4,00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反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